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1/2025 號

加強遵守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要求 及 防範簡易燃燒裝置的指引

確保航空貨運的保安及安全對維持香港空運業的運作、持續發展及繁榮至關重要。空運貨物供應鏈中的每一個環節，例如保安檢查的執行、運輸保安及人員保安等，都為空運貨物保安提供重要的保障。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就實施《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及《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要求時，應留意以下有關空運貨物保安操作以及文件紀錄方面最常出現問題的事項：

- (i) 遵守保安檢查要求；
- (ii) 報告懷疑限制物品／違禁物品；
- (iii) 透過閉路電視監控貨運保安操作；
- (iv) 採用運輸保安措施；
- (v) 提交及執行改善方案計劃；及
- (vi) 依照格式要求備存詳盡文件。

2. 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應仔細閱讀附件一所列的相關要求、常見問題及建議做法，並確實執行相關建議做法，以保障他們的利益。如未能遵守《保安計劃書》和／或《處理程序》的要求，可導致有關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防範簡易燃燒裝置

3. 鑒於近期全球發生涉及針對空運貨物及其供應鏈的簡易燃燒裝置（Improvised Incendiary Device (IID)）事件，附件二概述了緩解此威脅的防範措施。特此提醒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和貨物保安指定人充分了解及應對簡易燃燒裝置可能構成的潛在威脅，對保障空運貨物保安至關重要。

舉報違規情況

4. 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1/2024 號》，空運貨物業界中的每個人都有責任積極防止或打擊任何有可能引起空運貨物保安疑慮的不當和違規行為，並有義務向相關

人員或持分者報告。為此，任何懷疑違反《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和／或《保安計劃書》、或其他引起航空保安疑慮的情況，應透過以下方法向民航處舉報：

- (i) 電郵至 racsf@cad.gov.hk；或
- (ii) 郵寄至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5. 在舉報懷疑違規情況時，建議涵蓋以下資料，以便後續跟進行動：

- 懷疑違規的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的名稱和編號；
- 舉報人的身分（例如安檢設施職員或承辦商職員）；
- 違規事項（例如倉庫保安、保安檢查、貨物處理或運輸保安）；
- 違規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
- 相關貨物的詳情（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編號、安檢日期時間、離開安檢設施的日期／時間、航班編號、航班日期、涉事航空公司、目的地）；
- 可以證明相關違規情況的照片、圖片或文件；及
- 舉報人的聯絡方法（例如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

[註：所有提供的資料將會嚴格保密，並只會用於民航處跟進舉報之用。]

查詢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註：安檢設施可以點擊本通告內所載的連結，閱讀完整版《保安計劃書》和《處理程序》。]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五年四月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注意事項 - 常見問題及建議做法

落實空運貨物保安操作

1. 遵守保安檢查要求

1.1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下稱「安檢設施」）有責任依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下稱《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9至10節的要求，確保所有安檢人員及保安檢查設備的運作符合標準，具備對空運貨物進行合理水平的保安檢查、檢測出可能危害航空安全的爆炸品及燃燒裝置的能力。此外，安檢設施應按照《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甲部第2.6.2.9段的規定，妥善處理安檢人員在保安檢查過程中發現的異常情況，或X光檢查影像顯示無法明確辨識的可疑物品。惟近期仍發現有安檢設施未及時識別或未妥善處理疑似含有錯誤申報或未申報的限制物品／違禁物品的貨物。

1.2 為確保安檢設施能維持其保安標準，民航處強烈建議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採取下列保安檢查的品質保證措施：

- (a) 定期審查核對實際安檢結果與裝運單據內所載的貨物描述（例如管制代理人所提供的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或貨物委託書等），以持續監察安檢人員及保安檢查設備的運作表現，並對X光檢查設備作預防性維護檢查；
- (b) 如果在定期審查和／或調查任何事件期間，留意到安檢人員的表現或能力存疑，應暫停有關安檢人員的職務，直至其已完成合適的複修培訓；
- (c) 確保任何臨時安檢人員在執行保安檢查職責前已獲得相關有效認證；
- (d) 向安檢人員及負責職員明確重申，凡未能通過安檢程序之貨物應予拒收，且不得被視為SPX貨物或被指定為SPX狀態；及
- (e) 避免安排堆疊的拼裝貨物通過X光檢查設備，以確保安檢人員能有效評估及偵測可疑物品。

2. 報告懷疑限制物品／違禁物品

2.1 民航處亦提醒各安檢設施須遵守其他適用於在香港境內有關管有限制物品／違禁物品（如槍械和彈藥）的規定。倘若安檢設施在貨物接收、進行保安檢查或處理過程中，懷疑托運貨物內含有錯誤申報或未申報的限制物品／違禁物品，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立即向有關當局報告以便進一步調查和跟進。以下列出部分可供舉報特定物品的相關部門：

限制物品／違禁物品	相關香港法例	通報部門
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香港警務處
危險品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消防處 電話：3850 8482 (危險品執法課)
汞(水銀)	《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	環境保護署 電話：2838 3111

2.2 為保障相關安檢設施及配合有關調查，安檢設施除了記錄整體安檢結果之外，亦應詳細記錄如何處理相關懷疑限制物品／違禁物品，以確保由安檢設施保管該懷疑限制物品／違禁物品期間的所有處理過程均有清晰及妥善的紀錄。

3. 透過閉路電視監控貨運保安操作

3.1 有安檢設施的閉路電視系統時間標記與 X 光檢查時間存在誤差，且部分監控攝影機角度傾斜，影響了整體監控效果。

3.2 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根據《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5.1(a)及 8.4(b)節的規定，妥善維護閉路電視的監控系統。為確保持續監控貨運保安運作，並避免在巡查或調查期間出現混淆，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定期檢查閉路電視系統，並即時跟進任何異常狀況。此外，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妥善保存定期檢查及相關跟進紀錄，供民航處要求時查核。

4. 採用運輸保安措施

4.1 據觀察所得，有安檢設施於運載已檢查貨物至下一單位之前，並未妥善在密斗貨車裝上可防拆換封條。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必須遵守《保安計劃書》第II部分第11.2節及《處理程序》中的要求，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防止已檢查貨物於運輸至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途中，受到非法干擾。

4.2 民航處建議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將分配封條和核對封條是否已妥善裝好的責任，明確分配予指定員工，並妥善保存裝上封條的證據，例如全程於閉路電視監控下裝上封條，並另存相關照片紀錄。為確保可防拆換封條的有效性，每個封條應具有獨立的序號，而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僅限授權人員接觸及保管封條。

4.3 各安檢設施應注意，未能實施有效保安措施以防止已安檢貨物被非法干擾或拆換，包括未有在運送該等貨物時使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將被視為嚴重缺失，可能導致該公司的安檢設施資格被暫停或註銷。

5. 提交及執行改善方案計劃

5.1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1/2024 號》已提及提交改善方案計劃時常見的問題。倘若有任何疑問，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在提交改善方案計劃前，應主動向民航處諮詢或澄清擬定的糾正和改善措施。各安檢設施應**及時提交**詳盡的改善方案計劃，清楚列出糾正和改善措施，以防止所識別的缺失再次發生。**未能按時提交符合要求的改善方案計劃，可被視為嚴重缺失，並導致該安檢設施的資格被暫停或註銷。**

5.2 改善方案計劃經民航處接納後，**安檢設施必須即時嚴格落實執行糾正和改善措施**，以防止缺失再次發生。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須注意，**未能履行既有改善方案計劃中的改善措施乃嚴重缺失**，民航處會按照《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第 4/2021 號》所訂定的機制處理。為降低違規風險，建議安檢設施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建立抽查機制，確保已獲民航處接納的改善措施已全面及持續落實，並妥善保存相關檢查紀錄，以備民航處查核。**

依照格式及內容的要求備存文件

6. 運輸保安的紀錄

6.1 民航處亦觀察到有安檢設施並未能在交付已知貨物的保安封條紀錄中妥善記錄所需資料。常見的不完整紀錄包括：

- (a) 未能準確或漏填已檢查貨物離開安檢設施的時間、目的地（即接收貨物的貨運站營運者／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及／或車牌號碼；
- (b) 錯誤的保安封條序號；及
- (c) 未有記錄已檢查貨物轉運至其他管制代理人／安檢設施的資料。

6.2 各安檢設施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有責任正確記錄所有詳細資訊，以便為任何航空保安事件提供充分資料作調查之用。安檢設施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督導所屬人員，必須根據《處理程序》**完整及準確地記錄相關資訊於封條紀錄和其他預先申報表中。**

7. 保安檢查紀錄

7.1 部分安檢設施未有在保安檢查紀錄表和保安檢查收據中完整記錄所有必要資訊，或未確保兩份文件內的紀錄的一致性。常見的記錄差異包括：

- (a) 未記錄已檢查貨物的重量及／或二次保安檢查方法；
- (b) 保安檢查紀錄表和保安檢查收據中的保安檢查時間及／或整體結果不一致；
- (c) 未在保安檢查紀錄表記錄未能通過保安檢查及／或退還給管制代理人的貨物；
- (d) 電子保安檢查紀錄與手寫保安檢查紀錄內容不相符；及

- (e) 未在保安檢查紀錄表和保安檢查收據上註明提供貨物作保安檢查的管制代理人名稱。

7.2 安檢設施有責任確保保安檢查紀錄表和保安檢查收據中的資訊正確無誤。民航處提醒各安檢設施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上述文件中的檢查日期／時間乃指進行保安檢查的日期／時間，而非任何其他日期／時間（例如航班日期／時間）。

7.3 部分安檢設施的安檢紀錄中的差異源於檢查設備的時間標記不準確。因此，建議安檢設施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定期檢查安檢設備的系統時鐘／時間設定，以避免引起混淆。

7.4 整體保安檢查結果（通過／不通過／有否提供補充文件）必須準確且一致地反映在保安檢查紀錄，安檢設施須妥善保存所有保安檢查紀錄，並向管制代理人發出保安檢查收據，證明貨物已經接受保安檢查。保安檢查紀錄表和保安檢查收據的格式與內容均須符合《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8.3(d)(e) 節規定。此外，安檢設施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必須依照《保安計劃書》第 II 部分第 8.2(b) 節接收貨物的要求，確切執行貨物重量驗收檢查並編制檢查紀錄，而非等待第三方（如貨運站營運者）提供的資料。

提醒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防範簡易燃燒裝置

1. 2024 年，歐洲發生了兩宗涉及針對空運貨物及供應鏈的簡易燃燒裝置（Improvised Incendiary Device (IID)）事件，意圖造成物流中斷及破壞。與以爆炸為目的的簡易爆炸裝置（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 (IED)）不同，簡易燃燒裝置含有易燃物質，容易起火並且引發火災或迅速燃燒。各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留意簡易燃燒裝置對航空安全可能造成的威脅，並在空運貨物的接收、處理及安檢過程中保持警惕，例如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a) **貨物接收** – 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甲部第 2.2 條的規定，安檢設施只可接收管制代理人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然而，安檢設施應特別注意那些來自鮮有往來的管制代理人的貨物，並禁止無法追蹤的付款方式 (如現金交易) 或可疑的支付方式，以確保付款詳情可被記錄和追溯。
- (b) **加強安檢措施** – 對於處理由上述 (a) 項所指的管制代理人提交的貨物並遇上以下情況時，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考慮進行額外保安檢查：
 - 在處理安檢異常／警報時發現貨物內容與申報的物品描述存在明顯不符；
或
 - 確定貨物內包含部件如電池、電線及／或「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 (LAGs)」等物品，且與電力設備¹包裝於同一件貨物或包裹內。
- (c) **保安意識培訓** – 安檢設施的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應於內部保安培訓中包含強化保安檢查措施及簡易燃燒裝置的威脅性質，並為所有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貨運文件的員工（包括承包商員工）進行培訓。
- (d) **供應鏈保安** – 安檢設施負責人及／或貨物保安指定人須確保嚴格執行《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計劃書》所列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貨倉保安、分隔已知貨物 (SPX 貨物) 與非已知貨物 (UNK 貨物)，以及運輸保安。

2.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已就防範簡易燃燒裝置發布指引文件，概述了空運貨物業界可考慮採取的強化措施。該指引 (只有英文版) 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iata.org/contentassets/538b4a1ea4e74990842cf2a752e1d2aa/iid_guidance.pdf

¹ 根據其固有設計或構造，內含電池、電線及／或「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 (LAGs)」與電子元件的物品或可獲豁免。